



200403001202524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24 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青衣江路（中江路—简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青衣江路（中江路—简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4172.9 平方米，均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4]95 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4]43 号、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[2025]1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4172.9 平方米，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青衣江路（中江路-简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请建设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4 月 21 日

主题词：划拨批文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 年 04 月 21 日印发
